

重要提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本基金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本基金。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非另行訂明，本通知所用詞彙應具有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解釋備忘錄、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補篇一、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補篇二、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 日的補篇三、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補篇四及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5 日的補篇五（統稱「解釋備忘錄」）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通知－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

致各股東：

本公司作為本基金的管理人，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本基金的以下變更，以下變更由 2026 年 10 月 2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雜項更新

解釋備忘錄已被修訂，包括以下修訂：

- (i) 反映Kee Chong Li Kwong Wing先生及Nigel David Stead先生辭任基金董事職務的修訂；
- (ii) 反映張廣志先生及芮萌博士獲委任為基金董事；
- (iii) 反映葉浩華先生辭任管理人董事職務的修訂；
- (iv) 更新管理人董事的履歷，以反映陳榮達先生、羅景先生及蔣榮博士獲委任為管理人董事

B. 變更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外，管理人不預期本通知所描述的變更會導致以下方面的任何變化：(i) 適用於本基金的其他主要特徵和風險；(ii) 本基金及股東需支付的費用水平或成本；以及 (iii) 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本通知中所述的變更預期不會實質上損害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

C. 備查文件

上述變更已反映在修訂後的解釋備忘錄的補篇六，該等文件自生效日期起可於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 可供下載，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3 樓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D. 查詢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43 0688 或電郵至 FIS@vp.com.hk 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 日